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邹淦荣、吴卫、李道勇、孙永镝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